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03民初14030号 陕西国韵珍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薛兰香与你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陕0103民初14030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